

#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83年06月訂定

中華民國86年09月修訂

中華民國91年05月修訂

中華民國92年04月修訂

中華民國95年04月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01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健康照護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明校字第114000277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本系學生分發至實習機構實習。本系實習分發方式分為三種制別：申請制、選填制及分派制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習需經本系分發至實習機構，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。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者，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第四條 實習之科目學分，悉照本系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。本辦法所稱實習，係指本系必修課程臨床實習（三）、臨床實習（四）、臨床實習（五）、臨床實習（六）、臨床實習（七）及臨床實習（八）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機構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
- 第七條 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之機制：學生因故無法於原實習機構繼續實習，擬申請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者，應填具「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」，並經本系同意後始得辦理。經終止實習者，與下學年度實習學生一併分發。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，則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配套措施，安排學生實習課程。
- 第八條 實習爭議之處理：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則提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若學生或實習機構不同意會議決議，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，並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終止實習。若學生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一、學生實習前，需先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，並取得及格成績。專業必修科目悉照本系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。  
二、若有第九條第一項專業必修科目無法修畢者，需重新修習該科目並取得及格成績後，與下學年度實習學生一併分發，不得提前分發。
- 第十條 臨床實習機構之分發，選填制採學生英文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，依其分數高低及

志願選填實習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每學年辦理一次實習分發。實習起訖日期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決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分發相關事宜，由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統籌處理。如遇事實困難，由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主任委員協調教務處解決。

第十三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實習。重修實習者參加下學年度之實習分發，依該年度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